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体）局，各大中专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提升大中专教育收费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育部

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教财〔2020〕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标准见附件2。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二)优化学费结构

1. 公办本科高校

农林、航海、地矿油类等艰苦专业实行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专业不实行。公办本科高校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同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数的200%。

教学改革创新工科专业、国家级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培养

专业，其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高过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3. 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200%，省级示

范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上浮150%，其他中等职业学校

收费标准不得高于

2. 职业院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

同地区普通学校同类专业的收费标准。职业院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

同地区普通学校同类专业的收费标准。职业院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

同地区普通学校同类专业的收费标准。职业院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

同地区普通学校同类专业的收费标准。职业院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

后执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

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

发改价费〔2018〕99号)有关规定执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

独立学院学费标准的通

知》(湘发改价费〔2019〕512号)有关

规定执行。经批准校本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 公办本科高校学费标准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6〕2号)执行。

公办本科高校学费标准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6〕2号)执行。

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七) 公办本科高校预科班学生学费标准为4000元/年。

预科生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执行同同学年同专业学费标准。

(八) 五年制高职去科学费，中职阶段，符合国家中

等职

等职补助标准的。

非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

中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费。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应严格按照《中

省高等学校住宿费管理办法》(鲁教财〔2010〕10号)执行。

是规定执行。

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服

学校在正常教学活动以外，为自愿

(一) 服务性收费是

非教学服务，或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

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

住宿费收取的费用。住宿费是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在宿舍区宿舍前统一安装有线网络的每个宿舍收取网络费用。

（四）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 学籍证明和补办工作的人员提供资料翻译服务。按如下标准

收费。

（1）成绩翻译（包括翻译、信息核对、专业印制）第一份

不超过80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20元；

（2）学历学位翻译（其中含校名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明

翻译、信封装订、翻译、排版、专业印制）每份不超过120元。

医学类其他资料翻译（包括在校学习期间综合表现评

语课程考核证明、课程考核证明、毕业内容材料、学位证

明、在校各科室实习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医师培训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专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医生工作审批审

核证明、国外机构学者访问审批审核证明）每份第一份不

超过100元，第二份及以后每份不超过50元。对鉴定证书本

书、档案袋制作打印费、照相费。

2. 证件补办费，首次为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校园卡（一卡通）

毕业证（学位证）、就餐卡、

通）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

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按实际成

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

本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其中国家助学贷款最高不得超过每生每学年5000元，校办卡、一卡通最高不得超过每生每学年200元，其他卡

证最高不得超过每卡证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

4. 本园注册学籍一年学费不得超过1000元。

5. 本园注册学籍一年学费不得超过1000元。

6. 本园注册学籍一年学费不得超过1000元。

5. 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免费复印或

刻录服务，每页纸张复印费不超过0.1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0.1元（含光盘）。

7. 打印费：A4的打印纸每页0.1元，A3的打印纸每页0.2元，A4的打印纸每页0.1元。

8. 上网费：学校提供免费上网服务，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月30元，非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小时1元。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向学生收费。

9. 开学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开学费，包括教材费、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军训费、体检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园一卡通费等。

10. 住宿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住宿费，包括住宿费、水电费、洗衣费、热水费、空调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上网费、打印费、复印费、刻录费等。

11. 伙食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伙食费，包括伙食费、饮用水费、牛奶费、水果费等。

12. 校服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校服费，包括校服费、军训服费、床上用品费等。

13. 军训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军训费，包括军训费、军训服装费、军训器材费等。

14. 体检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体检费，包括体检费、体检交通费、体检材料费等。

15. 保险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保险费，包括保险费、意外伤害险费等。

16. 床上用品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床上用品费，包括床上用品费、床上用品交通费、床上用品材料费等。

17. 校园一卡通费：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校园一卡通费，包括校园一卡通费、校园一卡通交通费、校园一卡通材料费等。

18. 其他费用：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其他费用，包括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交通费、其他费用材料费等。

19. 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收费，包括收费、收费交通费、收费材料费等。

20. 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收费，包括收费、收费交通费、收费材料费等。

21. 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收费，包括收费、收费交通费、收费材料费等。

22. 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收费，包括收费、收费交通费、收费材料费等。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

体育总局、国家体委《普通高等学校入学体检规程》

规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入学新生进行身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已实行

可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按实际成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

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

尽可能在提

确需统一服装或制

收服装费。

6、水电费。按国家

电、3立方米水，超出部

困难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

艺术团等招生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形式

的

报名费、考务费、教材费、

住宿费。

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

不得收取重修费。

学校不得收取

任何形式

的

住宿费。

学校不得收取

任何形式

五、保障措施

学校落实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

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

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入

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

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

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学校办学经费按生均拨款

标准

一般不低于中部平均水平。

学校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和收费政策。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实行“新生

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

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

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

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

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

住宿时间、按月退费剩余的学费。

住宿费 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增加项目收费、不得借助学费提高住宿费

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严禁学校在校内收取学费、住宿费、实训费、教材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三)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严禁各种违规办班、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

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班，未经教育部门批准异地举办学历教

育、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收费等行为。普通大中专学校不

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

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用。大中专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

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经济

困难学生的政策

困难学生，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各校要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

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

学校）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

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

学校）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

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

园公众号、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学生信

息系统等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

及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

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六)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各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

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

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

金。

(七)继续加大教育乱收费监管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教育部门要互相配合,认真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同时严禁超越权限,制定

与上级规定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

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我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秩序。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5日起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

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失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2、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附件 1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别	学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二类	湖南理工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三类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其他专业	4600	卫生、体育、 服装、美容等 应用技术
公安类	7500	表演、美术 专业
师范类	4800	艺术、新闻、传播类
其他专业	5500	其他专业
公安类	4200	医药、公安类
师范类	3800	

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专业类别	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单位
航海、 油类	2800	1100	元/生
哲、理类	5200	1100	元/生
教、管类	5500	1100	元/生
体育类	5500	1100	元/生
表演、美术 专业	3500	1100	元/生
农林、师范类	3200	1100	元/生
经、法、教、管及其他	3000	1100	元/生

专业类别

收费标准

类全

类专

5000元

察(官)

警察

吉科学校 (5000元)

公安

法院

检察院

警官

警校

警校

警校

警校

警校

警校

警校

警校

警校

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

的学



